

長江和記企業傳訊政策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政策

目錄

1. 政策聲明
2. 傳媒參與
3. 公眾及社交媒體參與
4. 捐獻及贊助
5. 公司標誌
6. 公司網站

1. 政策聲明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聯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極為重視在經營所在社區及國家所享有的聲譽。

為確保市場適時獲得有關集團準確的資訊，集團公司事務部及各業務的企業傳訊/公共關係（「公關」）部門須協助管理層，透過傳媒以迅速、專業及協調良好的方式提供有關集團業務明確及一致的信息。

本政策亦制訂方針及框架，處理收到慈善團體募捐的要求，以確保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有效運用資源，並對所服務社區的發展作出貢獻。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所有僱員，如僱員對本政策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集團公司事務部。

2. 傳媒參與

只有本公司董事、業務部門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其指定行政人員方可擔任發言人。除非獲得授權，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可以公開或非公開方式代表集團向傳媒發言。

來自傳媒的所有查詢及要求應直接轉交相關業務的公關部。除非獲得授權，否則請勿回答傳媒任何問題。

如任何傳媒代表未經事先通知到訪集團的店舖或辦公室，在場職員應立即通知相關業務的公關部以應對傳媒。除非獲得授權，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可向傳媒提供任何與公司相關的資訊／數據／意見。

3. 公眾及社交媒體參與

僱員在作為集團代表接受任何公開演講邀請前，應先獲得相關業務主管的批准並通知業務部門的公關部。

僱員如獲公營機構、非政府組織、政黨／組織等單位或機構接觸，要求以集團僱員身份提供協助或參與業務或擔任社區活動／團體／運動之講者或小組成員，應先獲得業務部門董事總經理的事先批准並應通知部門的公關部。

不可在個人網頁或任何社交媒體平台或社交網站張貼可能會影響集團形象及競爭優勢的資料。集團的《行為守則》及保密協議適用於所有僱員的個人博客/網站/社交媒體及社交網站等。

4. 捐獻及贊助

4.1 定義

「捐獻」（現金或實物）是一項慈善性質的餽贈，惠及目標機構及其服務對象。

「贊助」（現金或實物）指透過活動或廣告使公司獲取曝光率。

「慈善機構」包括非牟利、非政府機構／NGOs。除社區、環境保護及服務組織外，這些機構或包括商貿團體。

「政府及相關機構」包括地方政府部門、法定或公共團體。

4.2 向慈善團體捐款

文化、種族和社會需求非常多元化，集團尊重所有文化和不同社區的獨特需求，亦希望能在促進社區發展作出貢獻之際，能同時反映集團價值觀與可持續發展目標。集團支持策略性慈善捐款，並鼓勵和支持能促進員工奉獻社會的活動。

集團希望慈善捐款能在一個可規範的框架內妥善統籌執行。為確保資源能有效運用，集團公司在承諾所有慈善捐款或贊助前，應取得業務部門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董事的批准。由同一慈善機構或政府及相關機構同時向集團各公司要求募捐的情況頗為常見。在香港，由於集團不少業務部門都與類同的 NGOs、商貿團體等有聯繫，為善用資源起見，所有募捐要求須在呈交集團董事批准前，經由集團公司事務部協調。

(i) 慈善捐款

非市場推廣贊助範圍（如 4.1.2 中所定義）的募捐應先由接獲要求的部門篩選，如捐款或贊助並未包含在預算之內，在確定項目合適時，遞交予業務部門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批准，然後再向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提交要求（副本抄送集團公司事務部）以作進一步批核。

捐贈產品和服務（「實物」）不需要集團副董事總經理的批准，但此類捐贈仍必須得到業務部門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的批准。任何捐款，無論是金錢或實物捐贈，都應及時通知集團公司事務部和集團可持續發展部，以作記錄，當中一些捐贈可能將收錄於年度和可持續發展報告中。

(ii) 市場推廣贊助

集團公司可根據其市場推廣預算及業務目標，與非牟利／非政府機構或地方政府和相關機構／法定機構／公司制訂贊助及其他社區／慈善方案。儘管這些贊助或計劃已通過預算，並取得集團管理層的批准，但公司必須在執行此類方案時，通知集團公司事務部和集團可持續發展部，以作適當記錄。各業務部門及全球集團公司應確保其員工亦遵守此政策。

4.3 向從政人士/政治團體捐款

集團的一般政策是不向政治團體或個別從政人士作任何形式捐贈或贊助。

5. 公司標誌

集團就使用旗下各公司品牌及標誌設有嚴格的指引，相關指引可向集團公司事務部查詢任何人士必須獲得集團公司事務部同意，方可使用集團（長江和記）標誌。集團公司亦擁有其嚴格標準指引。為保持品牌一致，請於有需要時向各相關部門的市場推廣、行政部或品牌推廣部查核指引。

6. 公司網站

6.1 公司資訊

各集團公司／業務部門有責任確保其網站的所有資訊，均是最新及最準確資訊。

傳媒、分析員及投資者、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在撰寫報告及作出決定時或會參考網站上的資訊，發放失實或過時資料，有損集團的形象及誠信，及可能有潛在責任風險。

6.2 指定網站管理員

各業務部門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必須指定一名人員（網站管理員），確保集團的公司網站的資訊最新及最準確。網站管理員亦擔任與集團公司事務部聯繫的主要聯絡人，如該網站管理員有變，應及時通知集團公司事務部。

6.3 長江和記及其主席/董事的資料

網站管理員負責向集團公司事務部定期查核有關集團、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主席/董事的最新資訊（最少每年兩次）。

6.4 權利、政策、責任

集團各公司必須負責確保其網站內容及傳遞的資訊符合當地及國際法例，該等法例包括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私隱、版權的法例以及《商品說明條例》。如有疑問，應徵詢部門的法律團隊（或如屬適當，集團法律部）的意見。

6.5 域名註冊

集團各公司有責任確保其域名註冊已更新並由集團法律部存置。